

嶺東科技大學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申請實施要點

94年06月08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02月0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年11月3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4月0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01月0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年05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0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本校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訂定本校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申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符合低收入戶資格（限以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核發之證明為準），得於每學期申請校內學生宿舍，並得優先核配床位及補助住宿費，其他費用依本校「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規定」辦理。
- 三、凡符合本要點申請校內學生宿舍之住宿生，均須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參與本校學生宿舍服務學習，服務時數依申請之學生宿舍而定。
 - （一）凡申請本校春安校區學生宿舍之住宿生，每學期服務時數以 70 小時為上限。
 - （二）凡申請本校寶文校區學生宿舍之住宿生，每學期服務時數以 85 小時為上限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中心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